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
聯絡人：吳希賢
聯絡電話：08-8898112#132
傳真：08-8893984
電子信箱：d4d143@hengchu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10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400A115001048603-1.pdf、376535400A115001048603-2.pdf、376535400A115001048603-3.pdf、376535400A115001048603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1、第16條、第44條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、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639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9:45:25

115/11/23
1150034425